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兴宾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且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10-BCGC

采 购 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1937900.00）。
2. 上述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设备、办公用品、耗材、司法专邮快递费、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 3.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每个季度实际案件完成量进行结算，首次结算以预付款抵消，超出部分按实际支付（财政支付时效超出约定时效不视为违约）。
 - 3.2 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组织服务测评考核并结算服务费（跨财政结算年度的，甲方可视情缩短或延长当期结算时间），经甲方评价考核，乙方服务达标，甲方结算当期服务费。
 - 3.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 3.4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按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款项时间为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 3.5 项目中产生的司法专邮费用，经过双方确认金额无误后，由甲方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后代行支付。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案件 1 周内发起两种送达方式(7 日内发起电子和邮寄/外出)且送达时限不超 20 日即送达合格(邮寄派送超时、涉及委托等客观因素不计入超时,送达超期按照送达服务扣款 20%);

2. 如送达过程存在重大失误,按照送达服务扣款 50%;

3. 因院方或主办人要求产生长时间超期送达案件,不计入超期;

4. 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服务、不重复计费。

5.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6.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人提交的声明、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 \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榜山一支路一号

开户银行： 工行来宾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2105473109300001781

电 话： 0772-4855688

邮政编码： 546100

2026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21层C2301、C23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6639110801

电 话：

邮政编码： 100084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审判案件全流程集约化送达服务部分							
1	集约化工作规范	1 项	1、通过全方位的送达业务知识培训、送达应用实操培训、数据安全培训、保密制度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管理制度讲解等，打造专业化、素质过硬的送达服务团队，对外可向当事人展示法院专业送达形象，对内可提高业务庭室办案效率，整体提高法院司法服务水平。 2、成立送达服务管理团队，适配服务资源配置，对文书送达实现集约化送达管理，涵盖：窗口预约、电话沟通、电子送达、来院领取、司法专邮送达、委托送达、外出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方式。 3、结合广西高院《广西法院数字化办案工作指引》配合法院制定符合法院实际情况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接收任务规范、电话沟通话术规范、邮寄送达规范等 15 项管理制度及规范。	11000	件	135	1485000

2	电话沟通服务	1 项	1、电话外呼受送达人，复核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地址信息和电话信息，引导受送达人来院领取和电子送达，记录备注受送达人反馈的信息。 2、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电话指导签收流程；受送达人同意窗口预约或自助终端打印领取的，确认送达时间、告知来院领取文书时所携带的身份证明文件、联系电话等。 3、至少两天三拨，三天内该任务仍无法短信送达的则转线下送达。 4、空号/停机/错号，进行信息修复或转邮寄送达； 5、记录当事人选择的送达方式；记录沟通过程，特殊情况及时反馈法官/书记员； 6、检查通话详单及录音回传办案系统状态。 ▲7、供应商提供送达任务平台，需支持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平台“智能送达”一键发起外呼； ▲8、支持通话过程实时录音，录音文件可自动回传全国法院办案平台； ▲9、送达电话沟通记录在全国法院办案平台“智能送达”中实时记录，包含操作明细、操作人、操作时间，并支持按操作时间顺序排列； 10、支持根据送达电话沟通内容登记通话结果，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拒接、空号、正在通话中、本人不配合、本人要求邮寄等结果； ▲11、支持在全国法院办案平台“智能送达”查看通话结果、通话录音，可在全国法院办案平台在线播放录音文件； 12、供应商需提供智能外呼服务，支持智能机器人自动发起送达工作通话任务，智能机器人与当事人实现语音交互。				
---	--------	-----	---	--	--	--	--

3	电子送达	1 项	1、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电子送达。 2、短信电子送达。 3、监控、记录和反馈文书送达结果。 ▲4、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程序服务，支持发起微信送达，支持将送达文书一键转发至受送达人，并将微信送达过程记录回传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			
4	来院领取	1 项	1、窗口预约需根据法院要求提前和受送达人电话沟通，领取人需携带相关证件； 2、当事人的身份核实、辅导签收文书材料、送达结果录入； 3、引导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宣传电子送达的优势； 4、监控、记录和反馈文书送达结果。			
5	邮寄送达	1 项	1、集中送达中心根据送达任务工单，打印文书、邮寄面单、封装成邮件，进行法院专递邮件收寄； 2、创建邮寄送达任务，邮单打印和文书封装 ①. 邮寄送达创建任务需仔细核对文书类型及数量 ②. 地址需补全省、市 ③. 邮寄封装时需再次核对案号、受送达人（公司）名称、文书类型以及开庭时间等备注 ④. 如有多个案号使用串案功能合并打印在邮单上 ⑤. 受送达公司未写明收件人是需手写负责人收/法务部收 ⑥. 因名字太长未打印完整需手动补全 ⑦. 如统一受送达人（公司）有多个地址，高拍时需再次核对地址 3、送达进展跟踪和协调，物流进展信息核对，超期没有回执和退件的异常情况，反馈法官/书记官员，如受送达人（公司）提供的地址邮寄失败的，可和法院书记员沟通，邮件发户籍所在地（工商注册地）或民事活动地			

			4、邮局回执后需按庭室及承办人整理回执、退件，核对案号及受送达人（公司）姓名及时并上传结果。			
6	委托送达	1 项	1、接收委托送达任务； 2、确认案件信息，结合受送达人所在位置判断是否需要委托送达； 3、与受委托法院进行沟通，确定诉讼文书交接方式； 4、移交送达文书，跟踪委托送达过程； 5、确认送达结果，记录送达回证； ▲6、送达服务人员或法官在全国法院办案平台中登记移交委托送达文书，受委托法院法官或送达服务人员在法院办案平台中进行委托送达审核；			
7	外出送达	1 项	1、供应商需根据法院外出送达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跟随法院外出送达干警完成外出直接送达工作，前往受送达人所在之处，如住所地、工作场所或者其能找到受送达人的其他地点，把诉讼文书等直接交付给受送达人本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人或者诉讼代理人。 2、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程序服务，支持法院干警及外出送达人员使用，通过微信小程序的形式为干警及外出送达人员提供互联网端送达支撑应用； 3、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程序服务，支持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在非法院网络环境下，查看涉及外出送达的所有送达过程和送达结果情况； 4、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程序服务，支持查看开庭日历。送达任务的送达文书存在传票时，可以在小程序端查看开庭日历，查看开庭日期当天的案件送达情况； ▲5、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程序服务，支持查看当前外出送达待办任务、待送达任务工单、待分派工单；			

			▲6、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小程序服务，支持外出送达专员查看待分派任务，并根据自身工作任务，领取相应送达任务工单； 7、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小程序服务，支持点击查看送达任务，支持通过扫描送达回执单的二维码，快速进入送达任务处理页面； 8、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小程序服务，支持填写送达结果和留证，提交后同步到全国法院办案平台的“智能送达”平台； ▲9、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小程序服务，支持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在送达现场取证； 10、供应商需提供移动端应用小程序服务，支持外出送达时的照片、录音、录像文件数据实时回传，供应商需对送达结果资料（录音、录像、拍照、回执）整理，上传相关送达数据并录入； 11、送达失败转公告送达；		
8	公告送达	1项	1、接收公告送达任务； 2、确认案件信息及待送达文书； 3、依照公告模板，制作公告，提交第三方审核； 4、辅助当事人缴费； 5、接收公告凭证，核验公告情况； 6、跟踪公告时限，对于到期的公告送达确认公告回证；		
9	仅被告应诉文书及裁判文书送达	1项	通过电子、邮寄、外出、委托任意一种方式完成被告应诉文书及裁判文书送达工作。	121	
10	仅送达应诉文书（被告）及送达诉讼材料（原告）	1项	通过电子、邮寄、外出、委托任意一种方式完成应诉文书（原告、被告）送达工作。	97	
11	仅诉讼中送达（原告）	1项	通过电子、邮寄、外出、委托任意一种方式完成应诉文书（原告）送达工作。	9	

12	仅应诉文书送达 (被告)	1 项	通过电子、邮寄、外出、委托任意一种方式完成应诉文书(被告)送达工作。		88	
13	仅裁判文书送达	1 项	通过电子、邮寄、外出、委托任意一种方式完成裁判文书送达工作。 供应商需提供集约送达指挥中心话务组所需的相关语音设备服务,确保话务组各项设备参数满足兴宾法院送达业务电话沟通需求。 1、提供语音设备服务,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听,远程调用回放,并以 web 形式提供对外接口; 2、支持设置定时任务,自动定时上传、下载、删除等,并以 web 形式提供对外接口,接口必须包括权限控制,至少包含管理员权限(可读、可写)和一般访问用户(可读); ▲3、支持故障报警,设备异常时,可以实时在远程集成管理软件提示,并以 web 形式提供对外接口; 4、终端支持独立自动录音,支持循环录音,支持多路电话同时录音; 5、支持录音格式 WAV; 6、设备自带网络接口,接口类型 RJ-45,可不依托电脑独立工作; ▲7、设备自带触摸屏,喇叭,用户通过触摸屏即可完成基本的操作,以及对线路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控,录音记录查询,声音回放,即时监听等功能; 8、支持运营商信号源等各种来电显示格式; ▲9、支持集中远程管理,提供远程集成管理软件,可对所有终端进行管理(状态)监控、权限控制、故障诊断、数据集中管理、软件同步更新服务等,并以 web 形式提供对外接口,能与网上督察系统无缝对接; 10、支持 SD 卡扩展 (8G≤标准配置≤64G); 11、信噪比>40db; 12、录音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100Hz-3000Hz;		33	
14	语音设备服务	1 项			0	

			13、自带 USB 接口，方便电脑跟设备直接连接					
15	送达监管支撑服务	1 项	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对送达过程和送达结果全流程的监督管理。供应商需确保送达全过程留痕便于过程跟踪和结果追溯。供应商服务人员 and 受送达人通话全过程录音并自动生成通话录音详单(pdf 格式文件)，所有送达凭证进入电子卷宗系统。 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关注送达相关指标，辅助院方监管。			0		
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内容部分								
1	电子送达	1 项	执行前段将立案后在系统生成受理通知书、移送执行表、风险告知等告知文书电子送达给申请执行人，并监控送达情况，回传送达报告。	7000	件	9.8		68600
2	电子/邮寄送达	1 项	执行中段采用电子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程序性文书给被执行人（被申请人），并监控送达情况，回传送达报告；筛选出无法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案件，做成列表交给文书制作员。	7000	件	54.9		384300
	合计							1937900